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意見書

(共 4 頁)

思考學園 (www.athink.org)
(Thinking Academy)
新界馬鞍山郵局郵箱 438 號

日期：公元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一) 前題

- 1.1 本會宗旨：介紹思維技巧，激發創新動力，栽培領袖人材 提昇學習能力，啟發生命潛能，開拓卓越人生。
- 1.2 對於近期政府有意對家暴條例提出修訂議案，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本會經商討後，發覺此舉會對香港法定的一夫一妻婚姻的基礎構成嚴重威脅，並會對下一代構成極壞影響，故此反對有關之修訂。
- 1.3 本會同時表明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亦對同性伴侶表示同情，不過，政府將同性同居者亦納入家暴條例保障範疇，很易同志運動支持者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並會威脅《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甚至令同性婚姻合法化，導至一男一女的自願結會為婚姻基礎變得模糊。
- 1.4 本會認同現行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及《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皆以「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為婚姻的基礎，而這基礎亦是乎合中國行之有效及有數千年歷史的男婚女嫁傳統，行之有效，而目前香港市民亦大多數支持相關定義，所以，對上述基基礎的更動，實屬重大公眾議題。
- 1.5 此外，有關當局亦重申上述立場，見立法會 CB(2)341/08-09(04)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559/08-09(01)號文件，當中明確指出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因為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相關的政策若有改變，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甚至對社會和諧帶來衝擊！

- 1.6 政府於本年1月10日所出補充文件([CB\(2\)559/08-09\(01\)](#))說政府留意到，同性同居者之間的親密關係亦會令彼此之間存在猶如同居男女一樣的特殊權力分佈和互動關係及風險因素。…由於性命攸關，當局同意在保持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立場的同時，可作特殊考慮，針對涉及特定關係人士的暴力的範疇，把《條例》原來已適用於男女的同居關係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受到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s.12)
- 1.7 而在回應是否擴大《條例》適用範圍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時，有關當局指出**一些沒有任何關係但因某種原因而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例如業主與租客、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僱主與僱員（例如傭工）、同房的學校寄宿生、老人或兒童院舍住客等，…，**他們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或風險因素以至受害人會不情願循一般刑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如《條例》擴闊至涵蓋上述人士，則有可能出現一些不合理的情況，例如傭工向法庭申請強制令，禁制僱主進入住所、或宿生將同房的同學趕走、甚或租客禁制業主返回住所等情況〔s.19〕。
- 1.8 有關當局並認為鑑於沒有任何關係而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的暴力問題，**有別於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問題**、《條例》的原意並非旨在涵蓋於家居內發生的一切暴力事件、…加上《條例》所提供的**民事補救措施對這類人士亦不合宜**，政府當局認為並無政策理據把《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s.20〕
- 1.9 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雖是一國兩制，但中港聯係日深，不單只是經濟，家庭和文化層面，亦是血脈相連的，當今中國社會亦是以一夫一妻制為婚姻的基本建制，若香港在保持和維護一夫一妻制度上草率而行，難免為香港和中國帶來衝擊！

(二) 本會之具體回應和意見

- 2.1 我們認為，如要作出相關修訂，政府必需明確澄清如何保障在修訂後，現有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不會因司法覆核等理由而被偶發的法庭案件所改動。另外，政府在上述文件已清楚交代若同一屋簷下而無親密關係者並無理據受《條例》所涵蓋，亦即是說在現階段所提及的同性同居者，實在只包括那些有親密關係者，換句話說，他們必是同性戀者，否則便不可能有親密關係。若真如是，在修例後他們順理成章應被納入現有解釋條例釋用範圍的2(2)中的，而該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及該條例中凡提述“配偶”(spouse)、婚

姻”(marriage)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之處，須據此解釋。但這會違反了政府的承諾，即政府不承認同性同居關係為婚姻關係。

- 2.2 另一個可能是把同性同居者歸類入 s. 3A 之下，但 s. 3A 本是為了相關男女在有婚姻或猶如婚姻的基礎上的親屬而設，故此，若把同性同居者硬插入 s. 3A 中，便格格不入，除非同性同居者的親密關係被定義為猶如婚姻關係，否則政府必要另開一項，來納入同性同居者的適用範圍，如果要把相關的適用範圍只限制在相關的同性同居者至前同居者身上，必然會使法例變得非常繁瑣，甚或非驢非馬！因為其他的禁制令如禁止騷擾令，禁止進入令和進入令等都是基於相關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而設，當中又涉及可能出現的指明未成年人，這等關係的複雜和可能性，恐怕遠非一般人能想像！
- 2.3 再者，如相關修訂真的加入專為同性同居者而設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則當中親密關係大概離不開男女性愛關係或猶如男女的性愛關係，否則，其他同住者如女顧主及其同住女家傭必然可以被納入，這又違反了政府認為他們不應被納入條例內的矛盾！
- 2.4 事實上，對中國人而言，親密的意義離不開血緣上的親密或肌膚接觸〔包括性愛〕之親密。離開這二者，唯一可能勉強納入的同性同住者大底離不開長期同住一屋簷下的朋友、同學、院友和顧主與傭工等關係，但這些關係都一一被政府認定不適宜納入條例中。故此，唯一的出路，又是返回血親或肌膚親的可能，若要把這些可能清晰地排開婚姻/猶如婚姻關係而定義解釋，給人的感覺總是很牽強，到頭來有心人士也可以拿到法院申請覆核其解釋，以導至相關的同性同住關係被納入包括猶如婚姻關係的 s. 2(2) 和 s. 3 中。
- 2.5 若我們的理解是合理的話，無怪乎同運人士如此積極要求把同志納入家暴條例中了。所以，如果政府在未經廣泛諮詢和共識下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現有家暴條例中，是不負責任和冒險的行為！
- 2.6 另外，家庭瑣事往往涉及近親的情與義，在法理以外，常會牽涉到一個家庭的歷史、「禁忌」、私隱和權責形態等元素，若以過份生硬的手法處理，恐會好心做壞事，帶出更多的家庭糾紛和暴力問題。

(三) 總結

- 3.1 本會認為政府最近提出家暴條例提出修訂議案，以涵蓋同性同居者一事，是一件十分冒險和錯誤的事情，因為當中考慮不周，而者很易「好心做壞事」，其嚴重後果包括曾加家暴的發生和激化一些本來是可以透過調解和輔導而解決的所謂「家暴」問題，所以謹此敦促有關當局要先經廣泛諮詢，協調共識後才好小心決定如何對同性同居者引入保障，並應涵蓋不論是否有親密關係之同住及高危人士，如公屋中互不認識的同住長者租客等。
- 3.2 對於嚴重及可構成刑事責任的家暴事件，本會認為政府應以現存其他刑事條例(Criminal Legislation)來作出規管和檢控，而家暴條例應被視為後防及以備不時之需而制訂。
- 3.3 政府又應制訂一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社會以實際及正面的行動，如透過教育、社會互助網絡及促進家庭和諧計劃等來促進本地家庭幸福，並相應地把資源投放在支授有需要的社會人士，以至能防患於未然，把香港社會的和諧和幸福向前推進。
- 3.4 在立法上，法例可稱為居所暴力條例〔Residential Violence Ordinance〕來涵蓋所有同住一居簷下的所有同住者的條例，以能全面處理好因社會變化而可能導至的不同形式同住者的問題，如公屋中的無親屬關係同住長者、傳統的姑婆屋…等等，以實事實辦的方針，來展示有關當局或議員真的不分種族、膚色、性別和童叟無欺地看待本港所有居民！

進見者：思考學園 (Thinking Academy)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 =====